

必修

浮潛操作實務	*	◎	3					3	3										
帆船操作實務	*	◎	3							3	3								
風浪板操作實務	*	◎	3							3	3								
海洋生態與環境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海洋觀光行銷		◆	2									2	2						
島嶼觀光	*	◎	2											2	2				
海域遊憩活動設計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海洋運動指導	*	◎	3													3	3		
實務專題	*	◎	2											1	2	1	2		
合計			51	11	11	11	11	8	8	9	9	2	2	6	7	4	5	0	0

專業選修

基礎日語		◆	2	2	2														
觀光日語		◆	2	2	2														
套裝軟體應用	*	◎	2	2	2														
運動生理學		◆	2			2	2												
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	*	◎	2			2	2												
運動傷害與防護		◆	2					2	2										
計畫撰寫與簡報技巧		◆	2					2	2										
創新海洋產業整合實務	*	◎	2					2	2										
航海與航機航儀		◆	2					2	2										
重量訓練	*	◎	2					2	2										
責任旅遊與島嶼經濟		◆	2					2	2										
海洋政策與產業發展		◆	2							2	2								
觀光英語		◆	2							2	2								
運動營養學		◆	2							2	2								
水肺潛水	*	◎	3							3	3								
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研究方法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競技帆船	*	◎	3									3	3						
休閒漁業實務	*	◎	3									3	3						
導遊與領隊實務	*	◎	2									2	2						
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	◆	2									2	2						
海洋生態資源調查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海洋探索教育		◆	2									2	2						
運動場地經營管理		◆	2									2	2						
境外研修	*	◎	2											2	2				
海洋運動觀光		◆	2											2	2				
進階潛水	*	◎	3											3	3				
滑水	*	◎	3											3	3				
船艇保養與維護	*	◎	2											2	2				
特色民宿經營與管理實務	*	◆	2											2	2				
里山里海地方創生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應用日文		◆	2											2	2				
運動與賽會管理		◆	2													2	2		
海域遊憩管理		◆	2													2	2		
遊艇產業經營管理實務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產學合作研修	*	◎	2													2	4		
遊艇碼頭管理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海洋遊憩產業經營與管理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休閒遊憩行為		◆	2													2	2		
海洋產業創意與創業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
運動傳播與公關	◎	3																3	3
遊艇管家實務	◆	3																3	3
活動指導員實務	◎	3																3	3
郵輪旅遊	◆	2																2	2
合計		104	6	6	4	4	12	12	12	12	20	20	19	19	20	22	11	11	
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(共同必(選)修14-16學分、通識必選14學分、院定及專業必修57學分)。

備註：

1. 跨校系選修課程學分至多承認10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2. 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 報考資訊為主)
4. 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，任選2學期(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)。
5. 體育課程：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、三、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
6.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*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
7. 產學合作研修課程須於大二或大三暑假實習320小時
8. 未取的救生證照補救方案：1. 報考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認證2次、2. 救生四式達7分00秒【109級(含)之前學級延修生適用】、3. 以二張水域相關證照抵補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9. 本系設有畢業門檻，須具備專業證照三張始可畢業。詳見下表。

證照名稱	證照類型	認定標準	備註
國家級領隊導遊證照或專業駕照	華語導遊、華語領隊、外語導遊、外語領隊	四種任一考取即可	領隊導遊與動力小艇駕照兩者任一考取即可
	動力小艇駕照		
救生員證	開放水域救生員證、封閉水域救生員證、救生員教練證	考取體育署認可單位任一證照即可	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(此為必備證照、可查詢體育署公告)
水域專業證照	浮潛指導員證、初級水肺潛水員、中級水肺潛水員、高級水肺潛水員、水肺潛水教練證/ 助理教練證	此類任一考取即可	或經系務會議認可通過
運動相關證照	運動設施經理人、運動賽會經理人、體適能指導員、重量訓練		

10.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11. 英文(四)必選：日間部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於二上學期終了時(1/31)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，一律須選修。修讀後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，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。